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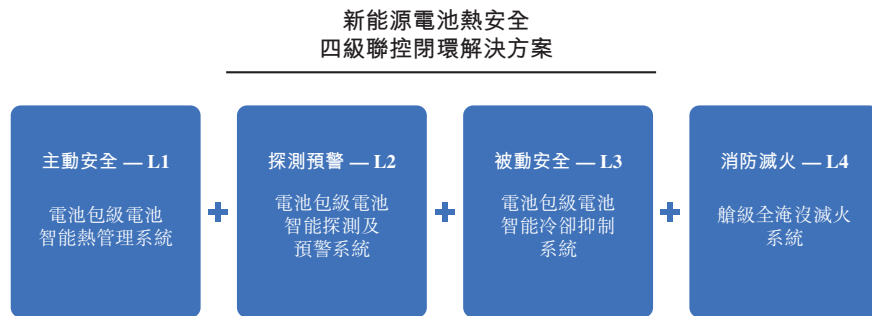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新能源電池一站式熱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安全技術創新，致力於解決鋰電池在各類場景中所面臨的熱安全挑戰。我們專門研發、製造、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提供一站式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L1至L4系統)及售後服務，涵蓋從電池包級熱管理到監測預警及火災防控能力的全面電池熱安全系統，具體包括主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監測預警(電池包級—電池智能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以及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及海外的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中。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在發展過程中，我們在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屢獲殊榮。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及行業組織的認可，此外，我們的產品亦獲得重要監管認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章節。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新能源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也是該領域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家提供涵蓋L1、L2、L3及L4的整合式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的公司。

新能源重型卡車
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
第一名
市場份額：於2025年為35.3%
(在中國市場按收益計)

電化學儲能系統
鋰電池火災防控解決方案
第一名
市場份額：於2025年為26.3%
(在中國市場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概 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增長以及安全標準的收緊，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正在經歷快速擴張。在新能源重型卡車的L1 (BITS)熱管理系統市場中，我們的L1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127.9%的複合年增長率，而同期該類系統的整體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84.7%，且我們的收益市場份額於2025年達到約35.3%，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

在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L2 (BIDS)+L3 (BICS)+L4 (CTFES)火災預防及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23年至2025年間錄得約70.2%的複合年增長率，而該等解決方案的整體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55.2%，且我們的收益市場份額於2025年達到約26.3%，亦名列第一。

於2023年至2025年，中國新能源商用車L1熱安全系統的平均市場單價由2023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9,9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9,800元及2025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8,300元，而電化學儲能系統L2至L4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平均市場單價則由2023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45,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2,800元及2025年的每單位約人民幣31,100元。同期，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用於電動車應用的L1 (BITS)產品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單位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而我們用於電化學儲能系統應用的L2 (BIDS)+L3 (BICS)+L4 (CTFES)產品的平均單價於相應年度分別約為每單位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儘管整體行業面臨價格壓力，我們仍能保持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高於整體市場水平，同時在電動車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分部實現高於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及排名第一的收益市場份額，這反映了客戶對我們的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的價值及性能的認可，以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中國類似供應商中的競爭力。

業務模式描述

我們的業務聚焦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電池熱安全產品，提供涵蓋主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熱管理系統)、監測及預警(電池包級—電池智能檢測及預警系統)、被動安全(電池包級—電池智能冷卻抑制系統)及消防滅火(艙級全淹沒滅火系統)的四級聯控閉環安全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		%		%
電動車(L1)	103.3	44.1	180.0	46.5	536.5	58.6
電化學儲能系統 (L2+L3+L4)	131.1	55.9	206.8	53.5	379.5	41.4
總計	234.4	100.0	386.8	100.0	916.0	100.0

概 要

我們主要直接向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專注於新能源電池熱失控風險尤為顯著的應用場景。在與客戶合作的初期，我們的銷售、熱管理產品解決方案以及火災防控產品解決方案部門會通力合作，深入了解客戶的產品及電池平台、應用場景及安全需求，並提出技術路線與解決方案架構，將我們的L1至L4產品與客戶現有系統進行集成。重點客戶方面，我們通常致力建立多平台或多項目合作機制，並將我們的L1至L4解決方案納入為客戶各類電動車車型或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管道的首選或標準配置。

我們的項目承接流程通常由技術溝通及解決方案設計開始，待客戶確認技術建議及商業條款後，再進行產品客製化、生產及交付。就若干電動車項目而言，我們主要採用產品供應模式，據此，我們依據客戶的生產時程向其生產工廠供應L1產品，而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安裝至電動車平台或電池包中；就大部分電化學儲能系統項目而言，我們採用交鑰匙項目模式，據此，我們提供L2至L4產品現場安裝、調試及驗收測試服務，隨後提供售後服務、故障排除支援，並在雙方協議下提供備用部件供應及連網監控功能之技術支援。我們會收集並分析運行數據及客戶反饋，以持續改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實施智能化及數字化製造管理，包括裝配流程的自動化、在線工藝監測及數據驅動的質量控制，並採用平台化設計，提高核心部件的通用性，以增強生產靈活性、縮短產品切換時間，並提升整體製造效率及成本結構。

我們將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分為四個等級(L1至L4)，共同構建出針對新能源電池系統各應用場景的一站式熱安全架構。

我們的L1 (BITS)熱管理系統是一套液冷卻與加熱裝置，旨在將電池維持在適當的作業溫度內，並確保不同電芯間的熱均勻性。有效的熱管理是電池安全的基本要素，因為適當的溫度有助於維持電池性能、減輕熱應力，並有助延長電池壽命。

我們的L2 (BIDS)探測與警報系統專為電池包設計，主要由用於鋰電池熱安全防護的複合式探測器組成。這些裝置旨在針對潛在的熱失控事件提供早期探測與預警，以便盡早採取保護措施。我們認為早期探測至關重要，因為鋰電池的熱失控可能在短短幾分鐘內，從最初階段的自發熱進展為完全燃燒，留給干預的時間非常有限。

我們的L3(BICS)冷卻抑制系統專為電池包設計，旨在於熱失控事件發生後抑制熱失控並通過冷卻限制熱蔓延，以及預防電池發生火災。L3系統旨在與L1及L2系統協同運作，因此若預防及早期探測措施不足以避免事件發生，抑制措施即可協助降低影響。

概 要

我們認為，對於未被L1熱管理系統預防及不論是否被L2系統早期探測，倘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導致熱失控升級為熱擴散或火災的熱失控事件，電池包級抑制對減輕其後果至關重要。

我們的L4 (CTFES)解決方案可在電動車平台及電化學儲能系統層級提供系統級防護。L4解決方案將L2探測與L3抑制協調於統一的熱安全及滅火架構內，集成全淹沒式滅火設備、抑爆裝置及泄壓裝置，從而倘熱失控升級為系統級事故對其進行管理與控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各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基於機理的平台技術及全鏈條研發能力；(ii)參與超過35項鋰離子電池熱安全標準，並得到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管理團隊支持；(iii)在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貨車製造商)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中的穩固的客戶基礎；及(iv)穩定可靠的供應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以穩健的方式發展業務，專注於我們具備應用經驗及技術能力的領域。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制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i) 透過持續的機制化研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
- (ii) 鞏固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熱安全市場的地位及我們於行業標準制定方面的角色；
- (iii) 優化我們的產能、成本結構及供應鏈管理；及
- (iv) 擴大海外市場，並推動熱安全標準的應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領先的商用電動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商)以及電化學儲能系統集成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50.92%、49.62%及64.7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31.46%、12.89%及28.43%。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壓縮機、加熱器、水泵、冷凝器、風機、冷卻器及抑制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約22.40%、25.06%及33.8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約6.12%、7.88%及13.33%。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收益	234,414	100.0	386,774	100.0	916,018	100.0
銷售成本	<u>(188,508)</u>	<u>(80.4)</u>	<u>(353,557)</u>	<u>(91.4)</u>	<u>(772,015)</u>	<u>(84.3)</u>
毛利	45,906	19.6	33,217	8.6	144,003	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05	5.8	16,491	4.3	18,665	2.0
銷售開支	(35,847)	(15.3)	(39,966)	(10.3)	(34,677)	(3.8)
行政開支	(39,234)	(16.7)	(40,021)	(10.3)	(50,302)	(5.5)
研發開支	(66,777)	(28.5)	(45,620)	(11.8)	(49,736)	(5.4)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淨額	(100)	(0.0)	(4,291)	(1.1)	(7,751)	(0.8)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91)	(3.9)	(15,098)	(3.9)	(39,101)	(4.3)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6)	(0.1)	(131)	(0.0)	(103)	(0.0)
融資成本	<u>(4,050)</u>	<u>(1.7)</u>	<u>(6,892)</u>	<u>(1.8)</u>	<u>(9,565)</u>	<u>(1.0)</u>
除稅前虧損	(95,794)	(40.9)	(102,311)	(26.5)	(28,567)	(3.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年內虧損	<u>(95,794)</u>	<u>(40.9)</u>	<u>(102,311)</u>	<u>(26.5)</u>	<u>(28,567)</u>	<u>(3.1)</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年內淨溢利／虧損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經調整計量透過剔除管理層認為不具備經營表現指標作用的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概 要

我們認為，該調整法能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相互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考慮，或將其視為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年內溢利／虧損經加回(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後的數額。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淨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5,794)	(102,311)	(28,567)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	31	11,768
贖回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91	15,098	39,101
	<u> </u>	<u> </u>	<u> </u>
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6,591)</u>	<u>(87,182)</u>	<u>22,302</u>

我們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86.6百萬元，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7.2百萬元，並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人民幣22.3百萬元，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資產與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057	68,034	73,846
流動資產總值	272,290	477,477	830,413
資產總值	345,347	545,511	904,259
流動負債總額	288,162	821,871	1,189,117
流動負債淨額	(15,872)	(344,394)	(358,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85	(276,360)	(284,858)
負債淨額	(199,373)	(301,653)	(318,452)

概 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99.4百萬元、人民幣3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授予[編纂]的贖回權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此情況導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負債淨額狀態，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顯著增加：(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81.8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資產增加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75.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列負債的增加：(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5.1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及(i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資產增加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30.3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且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各節。董事亦認為，經考慮我們的贖回負債將於[編纂]前自動重新分類為權益，預期本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

有關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一節。此外，有關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綜合現金流量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463)	(135,994)	35,9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47)	(9,455)	(1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073	151,366	(1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37)	5,917	18,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結餘	18,654	9,917	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終結餘	9,917	15,834	34,326

有關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概覽」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毛利率	19.6	8.6	15.7
流動比率(倍)	0.94	0.58	0.70
速動比率(倍)	0.72	0.41	0.58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已完成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編纂]股；及(iv)[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項目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H股[編纂] ⁽²⁾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預期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股H股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已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我們H股的[編纂]乃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已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i)預期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i)預期於[編纂]完成時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計算。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以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股份拆細、[編纂]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已於該日進行。

概 要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金額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中國公司法規定，就未來任何利潤的分配而言，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金額超過我們註冊股本的50%，以應對潛在虧損。倘該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則當期利潤應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然後方可提取餘額。因此，我們只有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有能力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基金，以達到註冊股本所需的5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於[編纂]下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升工廠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管理能力及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的部分到期款項；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由於不同[編纂]在衡量風險大小時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概 要

一些此等風險因素之概要載列如下，出現下列任何一項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下游終端市場對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若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達成我們的預期目標，這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鋰電池產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已盡最大努力，但此類風險仍無法準確預測，亦無法完全緩解。
-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或違約付款的風險，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數有限的客戶，並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持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銷售或留住現有客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目前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正從以L1級熱管理系統為主導的基礎階段，演進至以L2及L3級監測預警及抑制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階段，並由L4級滅火系統構成多層級安全系統。

我們面對來自專注於熱安全鏈中一個或多個階段的公司的競爭。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中具備有效競爭的優勢，且我們的優勢將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成熟的技術系統與系統整合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以收益計算，我們在中國鋰電池熱安全解決方案整體市場中排名第一，並在(i) 新能源重型卡車鋰電池熱管理系統(L1)及(ii) 電化學儲能系統鋰電池防火與控制解決方案(L2+L3+L4)的領域位居榜首。有關電動車與電化學儲能系統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接洽若干[編纂]，成功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該等[編纂]背景及[編纂]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概 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在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編纂]開支的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以及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56.15%、6.42%、4.01%及4.01%的權益；(ii)李先生為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i)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家豐利合、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約1%、65.82%及39.33%的合夥權益。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2%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有權控制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李先生、曹女士、家豐利合、上海硯航、上海長硯及上海暢硯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之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